六十三(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150〕

安全理事會,

獲悉印度尼西亞境內敵對行爲重起,至爲關切,

並已鑒悉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 促請當事雙方:

(甲) 立即停止敵對行爲;

(乙) 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所拘之政治犯立即釋放;

二. 訓令斡旋委員會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之事件以電訊火速詳報,並觀察將上開(甲)、(乙)兩分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三九二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20]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六十四(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164〕

安全理事會,

鑒悉荷蘭政府迄未依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三(一九四八)之要求,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爰促請荷蘭政府立即將各該政治犯釋放,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三九五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缺席,主席裁定以棄權論。

六十五(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165〕

安全理事會,

茲請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三十(一九四七)第五段內所稱之駐巴達維亞之各國領事代表,儘速提送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之詳盡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之參考與依據,此類報告應包括停戰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域暨現有佔領軍隊行將撤退各區域之實際情況。

第三九五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21]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列席理事會。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依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猶太巴勒斯坦協會代表列席理事會,並決定於阿拉伯高級委員會要求列席時亦予同樣邀請。[22]

四十二(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S/69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21]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2] 阿拉伯高級委員會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列席理事會第二八二次會議。